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吳先生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10086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本部111年10月28日勞動條3字第 1110140959 號令釋
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11月11日高市勞條字第11105333900號函。
- 二、旨揭令釋針對勞動基準法第30條、第30條之1、第32條、第34條及第36條所定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」之程序性規定，允僱用勞工人數在3人(含)以下之事業單位，於徵得個別勞工同意後，視為勞資會議同意。
- 三、事業單位如依前開令釋取得勞資會議同意後，於僱用勞工人數持續在3人(含)以下時，如希就原同意事項再透過勞資會議進行討論，可依本部107年6月21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0884號函辦理。惟當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超過3人之際，如欲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、第30條之1、第32條、第34條及第36條等規定，實施「彈性工時」、「延長工作時間(含3個月彈性調整)」、「輪班換班間距彈性調整」、

勞工局 1111117



11139336000



「例假七休一調整規定」等事項，事業單位有工會者，應徵得工會同意，無工會者，仍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相關規定，舉辦勞資會議並取得同意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裝

訂

線

